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3〕146号），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见附件）预算指标70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单位。该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经济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单位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相关指标待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实行动态监控，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5日